

东莞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
“三审三校” 审批表

单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信息标题	送达公告（甘雄向东莞汇俊眼镜制品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报送部门（科室）	政策法规科
信息发布平台	<div><div>☒1.政府网站</div><div>☐2.微信公众号</div><div>☐3.南方号</div><div>☐4.抖音号</div><div>☐5.新浪微博</div><div>☐6.今日头条</div><div>☐7.微信小程序</div><div>☐8.其他（ ）</div></div>
一审一校 <small>（工作人员）</small>	按公告流程送达文书。 签名：邓冠文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二审二校 <small>（部门负责人）</small>	已审核。 签名：姚治生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三审三校 <small>（分管领导）</small>	同意签发。 签名：石海娇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发布时间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平台发布。

备注	
----	--

（注：“一审一校”栏由拟稿人签名，“二审二校”栏由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名，
“三审三校”栏由经办部门分管领导签名）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373号

送达公告（甘雄向东莞汇俊眼镜制品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东莞汇俊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甘雄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13534号）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8月2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3534号

东莞汇俊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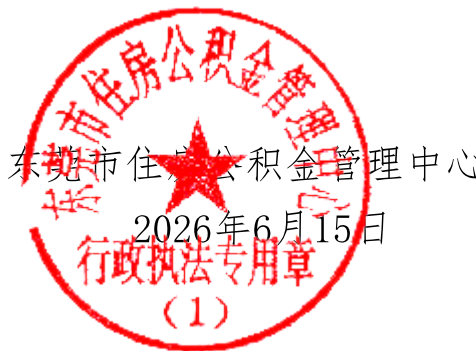
经查明，(原)职工甘雄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甘雄缴存2009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730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3534号

东莞汇俊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甘雄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甘雄缴存2009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730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